

主 办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法研究所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

(2008年卷)

China Yearbook of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易继明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武汉 2010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

(2008 年卷)

主 办：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法研究所

主 编：易继明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2008 年卷)/易继明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年4 月

ISBN 978-7-5609-5941-2

I. 中… II. 易… III. 科技法学—中国—2008—年刊 IV. D922.17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1158 号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2008 年卷)

易继明 主编

责任编辑:殷 茵
责任校对:朱 玢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2.75

字数:408 000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ISBN 978-7-5609-5941-2/D·124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段瑞春 罗玉中

编辑委员会成员(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段瑞春 范建得 范晓峰 罗玉中

王家福 吴汉东 杨立范 易继明

张新宝 周汉华 朱苏力 朱雪忠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编辑部

主 编 易继明

副主编 焦洪涛 伍春艳

编辑部其他成员

杜 颖 李雅琴 李 扬 林瑞珠 罗胜华 滕 锐

王 迁 薛现林 鄢 斌 张志成

本卷编辑助理 程 杰



目 录

〔专题·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成立 20 周年〕

从基础立法到顶层设计

——论《科技进步法》及相关立法理论与实践…………… 段瑞春(1)

论网络搜索引擎服务商的版权侵权责任

——兼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 23 条的不足……………

…………… 谢冠斌 周应江(15)

专利侵权诉讼中停止侵权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与适用条件 …… 张晓都(29)

论德国马普学会创新公司技术转移模式 …………… 宋 伟 费春月(37)

科技法中的科技创新原则简论 …………… 侯 纯 杨云海(47)

〔论文〕

比较法视角下的商标“第二含义”

——兼评《商标法》第三次修订 …………… 杜 颖(59)

产学研结合创新的法制建设 …………… 李 恒(71)

企业社会责任与知识产权 …………… 肖新林 焦洪涛(87)

确立个人信息财产权的必要性与正当性研究

——以网络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与合理利用为视角…………… 蓝 蓝(133)

基因治疗的伦理、法律与社会意涵 …………… 范建得(147)

论我国台湾地区原住民族群基因研究之群体同意机制 ……………

…………… 林瑞珠 梁宗宪(165)

法律视野中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吴 莉 焦洪涛(183)

美国 337 调查制度的合法性问题研究…………… 陈宏亮(221)

版权授权机制研究

——从传统环境到数字环境…………… 郭慧琴(259)

〔学术动态〕

湖北省科学技术法学会年会暨换届大会综述…………… (297)

科研诚信的法律治理

——在科研诚信法律问题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易继明(299)

〔立法资料〕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05)

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315)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喻玲译(323)

《欧盟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提案解释备忘录…………… 焦洪涛 姜雅朦译(337)



Contents

Special Topic: China Law Association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s 20th Anniversary

From Basic Legislation to Top-level Design

- On the View of Legislativ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ess Law by Duan Ruichun(1)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Network Search Engine Service Provider

- Comment the Defect of Article 23 in Protection Ordinance of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Right by Xie Guanbin & Zhou Yingjiang (15)

Applications and Conditions of Injunction Civil Liability in the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by Zhang Xiaodu(29)

Patter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of International Max Planck Research School Innovative Corporation by Song Wei & Fei Chunyue(37)

The Innovation Principles of Technology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by Hou Chun & Yang Yunhai(47)

Articles

“The Secondary Meaning” of Trademarks of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 Comment the 3rd Amendment to Trademark Law by Du Ying(59)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Industry-University-Institute Linkages Innovation by Li Heng (71)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y Xiao Xinlin & Jiao Hongtao(87)

Research on the Necessity and Legitimacy to Establis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perty Right ——On the Angle of View of Personal Network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Proper Ues by Lan Lan(133)

The Ethical, Law and Social Meaning of Gene Therapy by Fan Jiande(147)

Group's Agreed Mechanism of China's Taiwan Region Indigenous Peoples' Genetic Research by Lin Ruizhu & Liang Zongxian(165)



Legal Perspective of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	
..... by Wu Li & Jiao Hongtao(183)	
Research on the Legitimacy of the U.S. 337 Investigation System	
..... by Chen Hongliang(221)	
Research on Copyright License Mechanism	
——From Traditional Enviromental to Digital Enviromental	
..... by Guo Huiqin(259)	

Academic News

The Overview of Hubei Law Association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nual Meeting	(297)
The Legal Governa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Opening Speech on Legal Issues of Research Integrity	
..... by Yi Jiming(299)	

Legislation

Hube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ess Bill	(305)
Chongq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ess Bill	(315)
Germa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Latest Revision)	by Yu Ling(323)
Explanatory Memorandum for the 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 of EU ...	
..... Jiao Hongtao & Jiang Yameng(337)	



从基础立法到顶层设计

——论《科技进步法》及相关立法理论与实践

段瑞春

在经济全球化和新科技革命交互作用的大背景下,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的一大成功实践,是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科教兴国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运用科学技术基本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大武器,大力促进、引导、规范和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提供强大支撑。

1993 年,在总结 15 年科技体制改革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我国第一部科学技术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出台,为制定和实施科教兴国发展战略奠定了法律基础,指导我国科学技术发展与改革沿着社会主义法制轨道前行。2008 年,在这部科技基本法实施 15 年的基础上,为适应《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战略部署,对《科技进步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新法是新时期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法律表达和历史推进,为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科技基本法实现了我国科技发展与改革从单纯依靠政策调整到步入法制轨道的重大转变;而《科技进步法》的修订,折射出从经济转型阶段到自主创新阶段的历史推进。运用科学发展观,对我国科学技术法学理论创新和科技法制建设实践探索两个方面进行科学总结,对全面贯彻《科技进步法》的各项规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关于科技与法律的创新思维

纵观世界,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及其对经济社会的深刻影响,使科学研

* 段瑞春,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会长,教授。



究和技术开发日甚一日地成为法律调整的重要内容。科学技术发展有其自身规律,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当然,也不允许更不可能为法律制度所左右;科技进步的批判性、革命性和创新性,要求人们解放思想,无所畏惧地追求真理,不应当被法条阻挠和禁锢。而科技立法的第一要义则在于,按照现代科学技术的矛盾运动规律,为科技进步与创新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不竭的动力。这是科技立法区别于其他领域立法的特殊属性,也是科学技术法学的闪光之处。但如何通过较为完整的科技基本法律,构建国家创新体系的法律框架,优化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环境,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全新问题,也是我国根据依法治国的宪法原则,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法的重要探索。

科技与法制,是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为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提出的两个闪烁时代光辉的主题。一是1978年3月,他在全会上深刻阐述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科学论断,10年后又进一步把科学技术提升到第一生产力的高度;二是1978年12月,他在有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著名讲话中,深刻阐述了法制的重要性,强调要使我国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法制思想。正是这些马克思主义论断,为我国科教兴国发展战略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立了理论支点和思想基石,同时,也向我们科技界、法律界提出了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时代命题。

1985年3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作为贯彻中央重大决策的重要行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联合召开了全国科技立法座谈会。科技立法提上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议程。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彭真同志高瞻远瞩地指出,科技立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要求科技界和法律界结成战略联盟,推进科技法学研究,加快科技法制进程。正如马克思经典作家所说,一个民族、一项事业,要想登上高峰,一刻都不能没有理论的思维。自那时起,科技法学软科学研究在我国科技与法律的交汇领域中蓬勃展开,为从更深层次上破解改革难题提供了有力支撑。

1987年6月23日,在科技法学研究成果——《中国技术合同制度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技术合同法(草案)》起草小组正式起步。当时,我担任起草小组组长。在借鉴国外相关实践和总结我国技术市场丰富经验基础上草拟的《技术合同法》经国务院审议,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科技立法在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这个关键环节首战告捷。合同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技术合同是技术交易的单元,是技术转移的基本法律形式。选择制定《技术合同法》,对于实现市场经济基础环节的立法突破,具有战略意义。从世界范围看,运用一部法律统一调整和规

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新型合同关系,是我国一项熠熠生辉的法律创新,在世界上没有先例。这项立法是运用中国元素搭建的、具有科技特色的民事合同的法律平台。它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了我国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改革步入市场经济和法律调节的轨道并得以健康发展。其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原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一等奖。

立法是权利的再分配,科技立法亦然。技术合同立法的理论创新在于从现代产业价值链和技术链的结合上,科学设计了不同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四类合同,合理调整了合同当事人及相关各方就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谁所有、如何使用与分配,以及产生的利益和风险怎样分享和负担等核心问题。马克思说过,法律要有自然科学的精确性。当年《技术合同法》及《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对合同成果分享和风险分担作了较为精细的规定。例如,技术开发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权属与分配,合同有约定的,优先适用合同约定;合同无约定的,适用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理。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属于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具有足够难度的课题,研究开发方尽到最大努力进行艰苦探索,仍未能完成约定目标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所发生的损失,按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各方合理分担。又如,履行技术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在单位与完成人之间,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单位应从实施技术成果所获得收益中对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再如,就执行国家计划项目订立技术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在完成单位与国家之间,其知识产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单位,但有关主管部门有决定该项技术成果实施的权利。此外,有关技术成果的精神权利与经济权利问题,按照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本着知识产权的精神权利,即发明人、发现人和科技成果完成者的身份权、荣誉权,专属该知识财富和技术成果创造者的原则,明确规定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的权利,以及获得荣誉证书和其他奖励的权利。这些规定实施以来,成为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的行为准则,有些规定发展成为其他法律的基本制度。

在技术合同创造性立法成功的基础上,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科技立法开始问鼎科技立法的顶层设计——制定新时期科学技术基本法《科技进步法》。当时,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在神州大地激起巨大回响。多位全国人大常委提出制定《科技进步法》的议案。科技界、法律界等社会各界一致呼吁加快这项立法。原国家科委经过论证、研究,成立了起草小组,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立法在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下,在发展与改革的大潮中揭开了序幕。这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立法。它要求传统法学研究和立法实践在观念、理论和方法上,建立新的创新思维。



第一,科学技术法是现代法律体系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马克思曾精辟地说过: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在科技进步上升为第一生产力的今天,社会经济形态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朝着以知识为基础的知识经济演进。科学技术的能级飞跃,深刻影响着经济社会生活,影响着人类未来命运和前途。现代法治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必须把促进、引导、规范和保障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作为主旋律。无论你理解不理解、接受不接受,科技法学是当今和未来法律科学的重点领域,科学技术法制建设必须摆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位置。

第二,科学技术法制建设呼唤法律理念和思维的创新。科技法律的价值在于符合科技发展规律,顺应技术创新潮流,只有这样,才能成为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有力杠杆。科学研究是继承与突破的矛盾运动,创新是在现代生产、服务和管理体系中引入新的组合要素,在更新、取代、淘汰原有技术和产业的过程中,实现技术升级、产业升级和效益提升,因而被形象地描述为“创造性摧毁”。传统法律的某些思维定式、立法套路、格式化逻辑等,必然会在科技进步的大潮中受到冲击,发生碰撞,甚至陷入困境。科技进步的革命性,要求法律调整的创造性,呼唤法律理念、思维和模式与时俱进,贴近日新月异的时代脉动。

第三,科技基本法是科学技术法律体系、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顶层设计。当今世界,经济竞争、国力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科技实力、创新能力的较量。科学技术工作已经提上国家大政方针、发展战略、创新体系的高度。科技立法要抓主要矛盾,抓龙头法,抓基本法,抓纲领性立法。这就是科学技术进步法。通过基本法,规范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规划和战略,明确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国家责任和社会责任,巩固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创立科学体制和机制。只有完成好顶层设计,才能纲举目张,重心下沉,着力调整科技、经济主体在研究开发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健全推进科技进步的法律体系及其配套政策体系。因此,科技基本法的立法是科技法制建设的百年大计,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百年大计。

第四,健全科学技术法制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制定过程中,将“科技法律和政策环境建设”列为 20 个战略研究专题之一,使得有关科学与技术发展目标、战略、重点领域、优先主题和规划的制定,与健全科技法律制度、优化政策环境良性互动,同步进行,相得益彰。然而,完成《科技进步法》的立法,绝不仅仅是科技系统内的立法,而是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惠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各部门的法制工程。专题研究报告提出修订《科技进步法》,一定要从全局出发,一定要

协同各方力量,海纳百川,集中全国智慧、经验和教训,在实现体系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方面拿出重大举措。目前,有些问题已经得到落实。有关科技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优秀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与信息共享等方面配套政策逐步完善。

二、关于科技进步法的首部立法实践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科技进步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立法。国务院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议案指出,此项立法是“为了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和战略思想,确立科学技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在全国范围内统筹协调,制定国家科学技术基本法,在我国历史上没有实践,国际社会也没有可供参照的范例。在西方发达国家中,英国早在1965年制定过《科学技术法》,主要规范科技行政管理体制。法国1985年的科技立法的特点是规定国家科技投入强度,把提高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的具体指标写入法律。美国较早制定了有关自然科学基金的法令,基于科学是无止境前沿的理念,确定国家对基础研究的支持;20世纪70年代出台的《科学技术规划与政策法》,把科技投入定位为国家战略投资,提升到事关国家未来竞争力的高度。但基于科技工作较多地集中在国防、能源等部门和产业巨头的现实,为避免科技工作“部门化”、“孤立化”,美国没有设立科学技术部,只是由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负责研究重大方向与政策问题,而且始终没有就科技体制和科技管理专门立法。在新兴工业国家中,韩国的立法侧重于运用国家投资、信贷、税收等杠杆,促进特定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振兴。所有这些国家的法律都没有系统回答国家科技战略和规划的基本方针、政策和保障措施,有关规定散见于此前此后多部门的单行法、法令、政策和行动计划之中。当时,我国正处在深化改革和经济转型阶段。由原国家科委牵头,以邓小平同志科学思想和法制思想为指导,进行的这项科技基本法律的立法,准确把握了当代科技发展的规律,全面梳理和总结了15年发展与改革的成功经验,并进行科学概括和法律升华,是一项开拓性的法制工程。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在该法实施15年中,全国人大多次执法检查表明,其立法模式的选择是科学的、正确的,符合我国实际;总体执行情况也是好



的。一是明确《科技进步法》是我国新时期具有科学技术基本法性质的法律,而不是一般的单行法。二是明确作为基本法律需要确定的全局性、基础性规范,总体上既要有纲领性,又要有操作性;既要有战略高度,又要有执行力度。三是立足中国国情,突出中国元素。既要参照国际惯例,借鉴国际经验,又要从我国科技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出发,创造中国模式。四是作为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立法,既要总结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又要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拓展空间,铺平道路。正是这些正确的原则,保证了法律的结构、内容和主要规范高度凝练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科技工作的宝贵经验,为我国科技进步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支撑,体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

第一,依法确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明确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定位。在该法总则部分写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方针,在起草过程中曾有不同意见。有的同志认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理论阐述,是政策号召,不宜在法律文件中作出规定。经过深入讨论,大家认识到,邓小平同志洞察中国和世界形势,准确把握时代脉搏,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而且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方针和发展战略,应当是贯穿新时期科学技术基本法的总纲,必须旗帜鲜明地写进总则第一条的立法宗旨里。我国《科技进步法》的这一规定,直接为 1995 年提出和实施科教兴国发展战略奠定了法律基石。

第二,贴紧我国科技发展与改革的主旋律,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在法律文件结构上,根据当时确定的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在开发研究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基础性研究这三个方面合理配置力量的科技发展战略布局,该法分别设置了第二、三、四章,把经过实践证明是成功的政策、运行机制上升为法律制度。同时,针对科技发展与管理进程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设置第五、六、七、八章,分别就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人员、科技进步保障措施和科学技术奖励所要解决的问题,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作出相应规定。

第三,按照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的方针,作出若干具有前瞻性和突破性的规定,为我国科技工作融入经济全球化创造了条件。例如,根据我国科研机构走向世界和国外境外科研机构来我国创业的双向需要,规定我国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国外组织和个人也可以来华独资、合资或合作设立研究开发机构。这一规定不仅促进了中外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而且解决了我国“入世”谈判中有关科学研究的准入问题。又如,为贯彻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的宪法精神,明确规定国内、国外的组织或个人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1994 年 3 月依据该条规定创

立的何梁何利基金现已成为在国内外具有巨大权威性和影响力的科技奖励基金。我国科技奖励体制正朝着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社会力量奖励和企事业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方向前进。

第四,逐步提高科技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和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研究开发经费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R&D/GDP)徘徊在0.5%至0.7%之间,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尽管是否在这部法律中引入这个反映国家科技投入强度的指标,曾经发生过激烈争论,但最后,还是把逐年增加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使之同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写入法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规定。199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提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明确规定到2000年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应达到1.5%。

三、关于科技进步法的与时俱进

在我国科技立法进程中,又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是对《科技进步法》的全面修订,新法已经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如前所述,首部《科技进步法》以法律形式定位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确立了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规定了国家推进科技进步的指导方针、基本制度和保障措施,使我国科技发展与改革的成功经验和主要政策上升为法律,具有划时代意义。以《科技进步法》为基础,我国相继制定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多项科技法律法规;相关经济、社会及行政立法中出台了有关推进科技进步的规定;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相应的科技进步实施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一个以《科技进步法》为基础的科学技术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为什么要修改《科技进步法》?这是新形势、新任务和我国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

在《科技进步法》实施的15年中,中国的和平崛起和历史跨越,为世界所瞩目。我国已经完成了艰难的经济转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全面融入经济全球化潮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下,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和高速增长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跃居世界第四大经济体。与此同时,中国科学技术事业飞速发展,科教兴国战略成就斐然,高技术产品出口占国际市场的20%,居于世界第一位,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有些开始问鼎跨国公



司的核心技术,这在很大程度上深刻改变了世界竞争格局。

但另一方面,我国迎来发展机遇的同时,又面临严峻的挑战。我国科技对经济的供给仍然不足,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到40%;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对外技术依存度在50%以上;研究开发与创新投入低,研究开发活动分散、重复、小循环现象严重;相当部分的科技资源没有融入经济主流,科技与经济脱节的现象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产业技术缺少历史的积累、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受制于人、品牌营销处于弱势地位的局面亟待改变。为了实现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未来战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未来15年我国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我国科学技术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说过,法律,没有自己的历史。法的演进只是经济关系的发展在上层建筑的投影。为了贴近新时期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主旋律,服务于未来重大战略和政策,修订《科技进步法》于2006年提上我国法制建设的议事日程。我应邀担任这项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负责人,参与有关论证与研究。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已经付诸实施。解读新法,我认为修订折射出历史的脉动,反映了中国科技进步与创新的要求,必将成为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强大武器。

第一,选择全面修订,符合我国科技发展和改革形势的紧迫要求。根据实际需要,法律的修订有局部修订和全面修订两种不同的模式。我国第一部《科技进步法》诞生于1993年,正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科技体制改革处在建立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机制的十字路口。企业技术进步严重滞后,还不能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法律旗帜鲜明地昭示科技面向经济、经济依靠科技的指导方针,肯定和扶持科技改革中诞生的新生事物。但不少条文还打着改革阶段性的烙印。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未来15年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基本方针,国务院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我国对科技发展作出全面战略部署的今天,对《科技进步法》进行全面修订,不仅十分必要,而且非常及时。

第二,以自主创新为修订法律的主线,凸显“变法”服务于创新战略大局。有同志问: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最大特点是什么?我的看法是,修订后新法既是科技基本法,又是创新促进法。新法在总则部分庄严宣布“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整个法律规范以发展为第一要义,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在继承1993年《科技进步法》主体规范和重要政策、制度的基础上,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

